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的通知，易德优势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情况

易德优势接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通知，易德优势质押予天风证券的 2,276.70 万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天风证券拟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可能导致易德优势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涉及违约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天风证券	2016-12-15	2018-12-13	2,276.70	51.72
合计	-	-	2,276.70	51.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公司股份 44,0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3,987,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易德优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为2015年4月28日起36个月。

2、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乐强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易德优势作为陈乐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2017年12月22日，陈乐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63,200股。2018年2月14日，陈乐强先生的配偶通知公司，因陈乐强先生已经逝世，无法再继续实施其之前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终止。

易德优势上述承诺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承诺仍在履行期间。

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4、易德优势目前与天风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易德优势出具的《关于易德优势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